

語言與社會

0 社會語言學的研究對象

社會語言學是語言學的一個分科，凡研究語言與社會互動關係的學問都是廣義的「社會語言學」，根據研究的立場與重點，社會語言學又可分為兩科：

宏觀社會語言學(macro sociolinguistics)又稱語言社會學(sociology of language)：研究語言的客觀環境及語言與語言之間的互動關係。

微觀社會語言學(micro sociolinguistics)又稱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研究語言或方言的變體、語言或方言變體的地域分佈、社會分佈，語言接觸對語言形式的影響。

1 世界語言的數目

人們已經收集了 2.2 萬個語言及方言或部落的名稱，這表示人類可能有二萬個以上的語言社區(或稱語言集團 speech community /language community)，但是有些語言集團說的是同一語言的方言，到底世界上有多少種不同的「語言」？

世界上的語言，一般估計為三千種到五千種，最保守的估計有 2500 種，但有人估計多至五、六千種，甚至多至一萬種。

3 台灣境內的語言

台灣境內二千一百餘萬人口，族群複雜，以閩南語人佔最大多數，包括：
漢藏語系漢語族——98.3%

族群人口閩南人 74.3%、客家人 12%、外省人 13%

南島語系——1.7%

台灣原住民本有 20 族左右，因為受漢人入侵，所謂「平埔族」完全被漢族同化，現存南島民族有十族，人口不到 40 萬。南島語系在世界上的分佈極廣，東起智利的復活節島，西迄非洲馬達加斯加島，北自台灣，南至紐西蘭。南島語系分為馬玻語族、排灣語族、鄒語族、泰雅語族三個語族，其中後三種只存在台灣，稱為「福爾摩沙諸語」(Formosan languages)；台灣雖小，但語言複雜，語言學家認為台灣可能是南島語系的發祥地。台灣南島語的系屬如下：

泰耶語族(Atayalic)——包括泰耶語(Atayal)、賽德克語(Sediq)

鄒語族(Tsouic)——鄒語(Tsou)、沙阿魯阿語語(Saaroa)、卡那卡那布語(Kanakanabu)

排灣語族(Paiwanic)——排灣語(Paiwan)、阿美語(Amis)、布農語(Bunun)、魯凱語(Rukai)、卑南語(Puyuma)、邵語(Thao)。已死亡的平埔語有雷朗語(Luilang)、法波蘭語(Favorlang)、道卡斯語(Taokas)、巴博拉語(Papora)、洪雅語(Hoanya)、西拉亞語(Siraya)、凱達格蘭語(Ketagalan)、噶瑪蘭(或寫作「蛤仔難」Kavalan)、巴則(Pazeh)、加哈布(Kahabu)等

巴丹語族——達悟語(原名雅美語 Yami)

台灣各語言的使用人口未經正確調查，目前以閩南語、華語最通行，傳統本土語言(indigenous language)的閩南語、客語及南島諸語都佔有一定分佈區，唯華語侵入台灣僅半世紀，無定在而無所不在。

4 語言接觸

每一個語言都必須佔有一定地盤才能存在，但說不同語言的人互相接觸時必須面對溝通問題，因而免不了語言接觸。語言接觸有程度之分：

不接觸：因地理上的懸隔，兩個民族沒有來往，因此兩個語言沒有機會接觸，或接觸困難，如閩南語與印地安語、俄語等完全沒有接觸；清代以前的漢語與山地所謂「生番」的南島語，除了「番割」可以進出「番界」去做買賣，而有語言接觸之外，兩個語言幾乎沒有接觸。

有限接觸：兩個語言因鄰接或鄰近的關係，因互相貿易、文化交流的關係，或因統治的關係，說著不同語言的人民因互相往來或單向往來，造成語言在接觸地區(如客語與閩南語接觸的交界地區)；或地方語言或方言和標準語(國語)的接觸，或各國語言和國際共通語的接觸，都是「有限接觸」。有限接觸即為有語言區隔的接觸，是語言接觸的常態。

無限接觸：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言在同一個地區上沒有地理區隔、或沒有社會區隔，無論在任何地方、或任何場合都不能預期使用何種語言，多語並存，互相競爭，是為「無限接觸」。

5 語言區隔

雖然語言與語言之間的接觸總是難免的，語言與語言的競爭或戰爭也是難免的，但是人類的語言經過千百年的語言競爭，弱勢語言所以還能夠自存的理由是因為語言之間能夠保存一些區隔，謂之「語言區隔」(segregation)。所謂「語言區隔」是不同的語言使用者各自有自己的使用空間，自由使用自己的語言，不受限制。如果沒有「語言區隔」，人類的語言之間就會發生競爭、戰爭，造成互相併吞的結果。「語言區隔」包括「地理區隔」及「社會區隔」兩種：

5.1 地理區隔

不同語言各自佔據特定地盤(domain)，互相有自然的或人為的區隔，阻礙了不同地區之間的語言接觸。如清代實施民族隔離，在漢、「番」之間劃界為限，設「隘」以防「番害」，漢人除「番割」(做原住民生意的商人)之外不准進入「番界」，其結果使得所謂「山地人」得以保存原始語言文化。相反地與漢人雜居的平埔語地盤則被漢語併吞得消亡殆盡。又如客語，集中分佈在桃竹苗屏等山坡地帶，與平地的閩南語劃地為限，因而保存了客語，但與閩南語交界的地區、或閩客混居的地區，閩客語也發生競爭，競爭結果通常是客語敗退。

5.2 社會區隔

在同一個語言地盤上限定語言的使用階層，不同的場所使用不同的語言，謂之「社會區隔」。如自然形成的「共通語」或「官話」只在商場上或官場上使用，而在社會上、家庭中仍使用地方語言，如此可以「雙語並存」(diglossia)。

日據時代皇民化運動前的日語或戰後初期的華語雖然對台灣本土語言而言是強勢語言，但只限定使用於學校、公務機關、統治者之間或與台人之間的對話等其餘場合使用台語，因而不構成台語的死亡威脅。

語言區隔必須是平等的，才能維護語言生態，如果只限制一方，如限制低階語言在高階場合使用，但卻放任高階語言在低階場合使用，這樣高階語言就會不斷「向下擴張」威脅到低階語言的生存。如日據末期的「皇民化運動」、六〇年代的「國語運動」都是不平等的語言區隔，因而對台灣本土語言造成莫大的傷害。不平等的語言區隔對於低階語言而言實際上就是沒有區隔了，低階如果不能排除強勢語言的入侵達成「社會區隔」，就有滅亡的危機。

雖然有語言區隔，兩個語言凡是有接觸，這種語言接觸謂之「有限接觸」。「有限接觸」是弱勢語言免於被強勢語言消滅的最低保障。如果弱勢語言和強勢語言無法達成某種區隔，那就變成「無限接觸」，「無限接觸」的結果，語言一定會依循弱肉強食的「語言進化論」原理，弱勢語言被強勢語言所消滅。無限接觸所產生的語言競爭往往無法逃避弱勢語言消滅的命運，因此有人把這種型態的語言競爭叫做「語言戰爭」。

6 語言的使用場合

語言的領域包括地理分佈和使用場合。在一個階層化的多語社會，語言的使用往往根據使用場所(settings)而作不同的選擇，依語言使用領域大抵可分三階，構成一個階層結構。低階使用的語言謂之「低階語言」(high language)、高階使用的語言謂之「高階語言」(low language)：

高階：公用語言、政治語言、貿易語言、書面語、國際語

中階：地方傳播語言、地方教育語言、地方商業用語

低階：家庭、社區、菜市場

語言在自然競爭的情形下也可能產生「共通語」(lingua franca)，成為若干語言的「高階語言」，而其他的語言為「低階語言」。

近代國家往往選定一個語言或方言作為標準語(norm /standard language)，在台灣叫做「國語」，這種標準語一旦推行成功往往就變成高階語言，而其他的方言或語言就淪為低階語言。以台灣的情形為例，語言的階層關係可以用下圖表示，這個圖可以代表 1960 年代以前的語言階層：

英 語 (領域：世界)		
華 語 (領域：華人世界)		
	閩南語(領域：台灣大部)	
客語	閩南語	南島語

由上表中我們看到台灣所有語言都被支配(dominated)在世界共通語的英語和華人共通語的華語兩個高階語言之下，而華語的勢力尤其龐大，在華語之下閩南語以自然共通語部分支配著其他傳統語言。許多客家人和原住民都同時會說閩南語和華語，但是有許多年輕的客家人和原住民直接受華語支配，他們不會說閩南語。閩南人通常都會說華語，但不會客語或南島語，在台灣出生的外省人則多半只會華語而不會其他的本土語言。

7 語言競爭

7.1 語言生態的變化

語言的領域，或說地盤、勢力範圍，不是一成不變的。語言隨時都在競爭，當語言的勢力有所消長時，語言的階層關係就開始發生變化，昔日高階語言的地位可能被低階語言所取代，而低階語言變成高階語言。譬如第一大戰以前法語可以說是世界的共通語，法語曾經是蘇俄的高階語言，貴族的共通語。但是一次戰後，世界共通語的地位開始被英語所取代，而法語在蘇俄的共通語地位也被俄語所取代了。

過去官話只是做官的人需要學習的語言，近代中國「國語運動」(台灣)、「推行普通話運動」(中國)、「華語運動」(新加坡)的結果，「國語」(台灣)、「普通話」(中國)、「華語」(新加坡)已經成為華人世界的共通語。但華語只通行於華人世界。

語言領域的變動由語言階層的調整開始，最後把整個語言從一個地盤中完全驅逐或完全霸佔，這就是語言生態的變化。語言生態的變化是漸進的，高階語言的勢力逐漸膨脹，往往由高層逐漸向中層、低層擴張，謂之「向下擴張」；相對的弱勢語言的低階使用場所逐漸被高階語言所佔領，也就是「向下萎縮」的現象，當一個語言所有的地盤都被掠奪時，也就是「語言死亡」的時候了。

但「扭轉乾坤」的情形也有，比如殖民地獨立時，往往採取驅逐殖民者語言的政策，增強低階語言的勢力，民族語言由低層逐漸向高層擴張勢力，謂之「向上擴張」或「向上反攻」。高階語言逐漸向高層退縮，謂之「向上萎縮」。譬如印尼從荷蘭的統治下獨立，越南從法國的統治下獨立，台灣脫離了日本的統治，都成功地將殖民者的語言驅逐出境。

但是殖民者的語言勢力通常會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比如長期作為被殖民者的書面語、會議語言或國內不同民族的共通語，如前述的印度、新加坡等都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即使台灣在蔣家的統治下極力掃除日語，日語仍長期作為受過日本教育的台灣老輩的共通語，他們用日文寫信，利用日文吸收新知識、

新技術，對戰後台灣的工業發展做出貢獻。

但是戰後台灣話脫離日語的壓迫之後，並沒有完全恢復台灣語言原有的地盤。日語在台灣的高階使用場合立即被一個新的「國語」華語所取代，台灣話仍然是「低階語言」的地位，並且因為「國語運動」太過成功，華語向下擴張的情形極為嚴重，致使台語的生存受到很大威脅，頗有向下萎縮的現象。

7.2 台灣語言競爭的現狀

目前公共場所的使用情形，依靜宜大學中文系 1997 年的調查(洪惟仁 1997)，台灣各火車站候車時私下交談的語言使用情形，平均起來華語佔 54.4%，台語佔 65.6%。

火車站是沒有階級性也是非「正式」的公共場所，任何人都可以出入火車站，並且在火車站不必顧忌使用什麼語言，因此火車站候車時的語言使用可以說是台灣語言社會的縮影。上述的數據證明了台灣已經把將近一半的使用地盤讓給了華語。這可以說是華語向下擴張的戰果。

火車站的城鄉分佈和華語通行的情形也有相關性，越大站，華語的使用率越高，越是鄉下小站則台語使用率越高。除了員林、苑裡、通霄等鄉下小站之外，所有中等以上火車站，華語的使用率都已經超出 40%，至於大站，如基隆、台中、嘉義²、台南(第二批觀察附記 2)都超過 50%，松山、豐原甚至超過 60%。華語勢力最弱的如苑裡也有 37%，通霄佔 21%。這些數據說明華語的向下擴張是由都市開始，逐漸向鄉下擴張。

2000-01 年間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的學生們在本人的指導下針對桃園地區的兩大都市和鄉下的語言使用情形做了一次廣泛的語言社會學調查。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桃園縣各地，不同的場所使用語言的實況。

我們不用問卷方式調查，全部用偷聽的方式觀察桃園地區的人們到底是用什麼語言在交談，因為我們認為偷聽的方式比問卷更加客觀，更接近事實。

由這個調查，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桃園縣無論任何地方、任何場所，華語都是最為通行的語言，尤其是都市化越徹底的都會區、越高級的場所，華語都佔著絕對的優勢。閩南語比起客家話強勢得多，算是桃園縣第二優勢的語言，然而卻多半分佈在低階或老化的場所，即使在低階的場所，其使用率也不及華語。

桃園地區各種場所語言使用比較表(單位：百分比)

場 所	華語	閩南語	客語	雙語/外語	合計
速食店	88.4	11.0	0.6	—	100
高級餐廳	69.5	23.0	7.0	0.5	100
火車站候車廳	67.1	30.4	2.4	-	100
百貨公司	63.5	24.5	6.5	10.5	100
夜市	62.2	29.6	6.8	1.8	100

機場	59.3	17.6	1.5	21.5	100
市內公園	54.5	23.9	17.5	4.1	100
傳統市場	48.6	23.6	19	8.8	100
登山步道	45.1	18.8	14.6	21.6	100
火車站電話亭	34.4	35.1	8.6	21.9	100
總平均	59.26	23.75	8.45	11.3	100

由上表的總平均看來，華語在桃園公共場所的佔有率已經接近 6 成，而閩南語不及 1/4，客語不及 1 成。客語唯一還佔有相當使用率的場所只有客家區內的鄉下菜市場。但是，即使在這個低階場所，客語的佔有率也只有 38%，比起我們在 1997 年所調查的嘉義市西區舊魚市場 94%、台南市兵仔市的 74% 少得多。

台灣公共場所華語使用的情形可以看成是華語佔領台灣語言地盤的成果。

解嚴以後閩南語雖然有若干向上擴張的趨勢，但是華語向下擴張的趨勢並未減緩，閩南語台灣自然共通語的地位已經逐漸動搖，即連傳統的地盤都已經不保，華語事實上已經占領著高階使用場所和台灣北部的大部分地盤，在這場語言戰爭中，所有本土語言都是敗戰者。

7.3 台灣語言生態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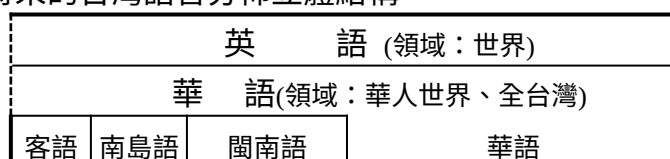
依據前述的調查數據，我們可以把台灣語言消長的過程擬如下圖：

現階段的台灣語言分佈立體結構



上圖箭頭粗細表示擴張的程度，圖示華語向下擴張的勢力很猛烈，閩南語雖然有些向上擴張，但是勢力很弱，客語和南島語沒有什麼擴張。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華語的勢力繼續擴張，不久的將來台灣的語言階層可能如下圖所示：

不久將來的台灣語言分佈立體結構



上圖顯示不久的將來，不但所有台灣傳統語言都直接支配在華語之下，閩南

語退出台灣共通語的傳統地位，並且和所有客語、南島語一樣地因為中產階級的叛離，把北部台灣的大半個語言地盤讓給華語，使得華語儼然成為台灣本土語言之一，並且佔領了大半的使用地盤，無論那一個本土語言都不能在這個地盤裡自由使用。當然，如果華語的勢力再繼續擴張的話，閩南語、客語、南島語的地盤繼續萎縮，以至於消失，未來台灣的語言階層的立體結構可能如下圖所示：

英 語 (領域：世界)
華 語 (領域：華人世界、 全台灣)

8 語言死亡

語言並不是註定永遠會存留在人間，就像世界上存在過許多物種，生存競爭的結果有些物種繼續保存下來，有些物種卻永遠從地球上消失，進化論的悲劇同樣發生在世界的語言上，許多語種也會在不知不覺之間死亡，謂之「語言死亡」(language death)。

語言死亡的原因有政治的強迫，也可能是自然競爭失敗的結果。雖然往往以下兩個原因的競爭壓力往往互相配合。

(1)政治壓迫：本族語言被支配民族禁止使用，使用場合被剝奪，這種因政治壓迫而死亡的多半出於無奈；但也有出於自願被同化的情形，如北魏孝文帝雖為鮮卑人，統治中國後強迫官民使用漢語，結果造成鮮卑語的死亡。國民黨政權在台灣五十年的統治造成本土語言的生存威脅主要是政治壓迫的結果。

(2)自然競爭：強勢民族人口大量移入，造成本地雙語共存的現象，弱勢語言無法保護原有地盤，因人口、經濟、文化等競爭的失敗逐漸改用入侵民族的語言，民族因而被同化，造成語言死亡，譬如中國長江流域以南原為百越民族的分佈區經戰國以來漢族移民潮一波一波的不斷入侵，華南的百越民族完全被漢族同化，百越民族的語言也隨著死亡，最近的例子是十世紀以來北方移民，即所謂客家人移入閩越贛交界的山區，原住民的「畚族」遂被同化，改說客語，謂之「畚族客話」多半分散於浙閩交界山區，少部分分佈在廣東，1982 年的普查畚族人口共 36 萬多人，只有廣東二千多人口會說「畚語」。

台灣原為南島民族分佈區，16 世紀起大量閩南人和客家人移入台灣，經過 300 年和漢人混居的結果，原住民即所謂「平埔族」約十族，完全為鶴佬人(閩南人)或客家人所同化。

又現在的閩南語分佈區內本來有一些福建客語(如汀州話、詔安話)成語言島零星分佈，但是因為受到閩南語的人口壓力，福建客語逐漸消失，客家人改說閩南語，謂之「鶴老客」。

入侵的統治民族雖然堅持保持自己的語言，但也不能保證就能夠保存母語，入侵的統治民族為取得更多的經濟利益或政治利益，穩固統治地盤，不得不使用被統治民族的語言，有時反而被被統治民族所同化，除前述北魏孝文帝的例子外

最近的例子像滿洲八旗經過二百餘年和漢人雜居的結果反而被漢人所同化，雖非出於自願亦無可如何。

9 語言的競爭力

語言是一個抽象的東西，語言本身不會戰爭，語言的使用者——人、才是戰爭真正的主體。因此所謂語言的競爭力其實就是人的競爭力、更正確的說是民族的競爭力。

語言的競爭力可以列舉出：人口、經濟、政治、文化、認同意識等五種。作為語言的實體，人口是最重要的競爭力，但是作戰需要物質資源，所以經濟力也很重要，作戰需要組織，因此政治力更加重要，這三種競爭力是具體的，可以謂之為「具體競爭力」；語言是文化的表現工具，語言的競爭力其實就是文化的競爭力；語言也須戰鬥意志的支持，而認同意識是維持戰鬥意志的重要精神因素，這兩種競爭力是抽象的，可以謂之「抽象競爭力」。茲以台灣為例分析如下：

9.1 人口競爭力

人口是最自然的語言競爭力。台灣一九九〇年二千萬餘人口之中，各族群人口的比例，依黃宣範(1993)的估計(註 3)是：

閩南人	73.3%
外省人	13.0%
客家人	12.0%
山地人	1.7%

由這個數字看來，明顯地漢族佔絕對優勢，漢族之中又以閩南人佔絕對優勢，由此可以預料閩南語在台灣的语言戰爭具有最強大的競爭力。前述漢語消滅了平埔語，閩南語消滅了福建客語可以說是人口競爭自然的結果。

9.2 經濟競爭力

經濟是民族活力的具體表現，人口多自然表現較大的經濟競爭力。但是世界上許多人口眾多的國家如印度、中國的語言都不是世界的強勢語言，反而英國、美國的人口雖然不及這些大國，他們使用的英語卻是不折不扣的世界共通語。

有許多語言或方言之所以具有強大競爭力純粹因為使用該語言或方言的族群具有強大的經濟活力，譬如中國的上海、廣州(香港)、廈門都因為是經濟中心，其方言乃成為地方自然共通語。台北大稻埕的同安腔和大稻埕、三重埔、蘆洲一帶同屬同安腔，同安腔不但在台灣少人使用，在台北也不是最多數，可是早期的台灣流行歌發音卻以大稻埕音最佔優勢，人們的印象，所謂「台北腔」其實就是大稻埕腔。這個錯誤印象可能起因於日據時代乃至戰後初期，大稻埕曾經是台灣的經濟中心，大稻埕腔具有「台北腔」的代表性。

在台灣，閩南語人口不但佔有壓倒性多數，並且幾乎所有大都市都在閩南語

分佈區內，換言之客家人、原住民必須學習閩南語才能在都市中求發展，自來許多客家才子如作曲家鄧雨賢所作的曲子都是閩南語流行歌，而不是客語歌。為什麼？因為閩南語唱片的市場大，作客語歌的利潤遠不及作閩南語歌。這就是經濟競爭力的決定。

9.3 政治競爭力

現代國家為了統治的需要，或為了國內各民族或各地方的人民溝通意志、建立民族自主文化，培養國家民族意識，制訂一個「國語」或數個「公用語」或「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強迫人民學習使用；或帝國主義強迫殖民地人民學習、使用母國語，這就是政治競爭力的運用。

政治權力的後盾極端的說就是武力，有武力才可以達成「強迫」的目的。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時台灣人沒有一個懂得日語(參見洪惟仁 1992.9)，可是在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之後，會說日語的台灣人達到 50%以上(參見村上嘉英 1985.3)。華語在台灣以更加強迫的方式成功地在台灣「推行國語」將近五十年，會說華語的台灣人達 80%以上。這是運用政治力將一個毫無地盤基礎的語言擴張到一個新的地盤最好的例子。

政治是一切權力的泉源，有了政治，便能夠制訂法律或下行政命令，規定什麼場所應該使用統治者規定的語言；可以編預算、編教材進行國語教育；可以以官職或增加配給引誘加入「國語常用家庭」；可以揮舞暴力，制裁在校說「方言」的學生或限制傳播媒體使用方言；也可以禁止被統治者的語言文字化。這樣強力推行的結果，會逐漸囊括或甚至併吞本土語言的人口，於是增加了「國語」的人口競爭力。蔣家時代推行國語的成果之一即是製造了一個所謂「外省人」族群，然後繼續再形成一個「華語人」族群。這就是說，有了政治便可能得到一切語言競爭力，有政治力支持的語言可以像滾雪球一樣不斷的膨脹、巨大。

9.4 文化競爭力

文化是抽象的存在，文化競爭力往往依附於以上所述的具體競爭力——人口經濟、政治，但文化本身也可以表現出競爭力，譬如南北朝五胡亂華，結果胡語反被漢語併吞了；滿清入關統治漢人，結果滿語也被漢語同化了；中國從未統治過日本，可是漢語大量流入日語之中，這是發揮了文化競爭力。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國力強盛起來，文化發達超過中國，日本製的漢語新詞大量倒流中國，這就是文化競爭力的發揮。

文化競爭力最具體的表現即是文字。沒有文字的語言競爭力不如有文字的語言，文字化歷史悠久、文獻豐富的語言競爭力大過文字化歷史短淺、文獻貧乏的語言。可是文字畢竟只是文化的載體，當一個民族的文化開始沒落時，雖然有悠久的文化，畢竟發揮不了競爭力。

世界上有約三千種語言，可是只有約四百種文字，其中部分是死文字(西田龍雄 1981.4)。這些沒有文字的语言全部是世界上的弱勢語言。台灣現存的南島語

(山地話)即是這樣的語言，即使現在開始文字化，恐怕在文字未普及以前即已死亡

閩南語和客語雖然不能說沒有文字，漢字即是他們普遍使用的固有文字，可是漢字並非為閩南語或客語所設計的，閩南語雖然已有四百餘年文字化的歷史，至今仍然沒有完整而且普遍通行的文字（參見吳守禮等 1976，洪惟仁 1992.2c，頁 22，頁 42）。這樣的語言在反抗「國語」（日語或華語）的壓迫追求自主文化時往往會感覺力不從心。譬如一九三〇、三一年發生「鄉土文學論戰」，雖然許多人主張用台語寫作，可是因為台語尚未完全文字化，台語文學也無法誕生。許多人寫日文來反抗日本的壓迫，有些人以書寫中國的漢文或華文滿足民族自尊；目前的「台語文運動」的情形也差不多。雖然文字化的技術已經沒有問題，可是方案奇多無所適從，在達成整合共識，解決文字問題，並普及化以前（普及化就是教育，而教育屬政治問題，沒有政治力支持，台語文的普及化可以說不可能），任何台灣本土語言都絕對無法和華語文對抗。

文化競爭力非常容易以政治競爭力加以控制。譬如文字、教育、傳播等屬於文化活動的範疇，統治者運用自己的統治權力，可以禁止本土文字的流通，如蔣家時代禁止教會羅馬字聖經，禁止在學校進行本土語言的傳授，禁止或限制本土語言使用傳播媒體的種類或時間，有計畫地扼殺本土語言的文化競爭力。同理，也只有運用政治力才可以解除以上的禁令，或增強某個語言的文化競爭力。

9.5 認同意識

語言原是溝通人類意志的工具，人與人的意思能夠溝通，誤會就不會發生，就會發生感情。語言相同的人們因此會發生「鄉情」，而把語言不同或溝通有困難的人歸為「非我族類」，這種分別族群的感情謂之「族群意識」。於是語言就超出工具的功能而變成分別族群的標幟之一。

黃宣範對閩南語區內的客家方言島的客家人在喪失客家話之後的族群認同做過一番調查。如前所述西螺閩南語區內的客家語言島內仍有 12.8%-59% 背景不同的客家家庭使用客語，而這些客家人平均有 33% 自認為是客家人，63.7% 的人自認是閩南人。客家話消失得最徹底的是員林區，這個區幾乎沒有人會講客家話。依調查有 95% 的鶴佬客認同閩南人，只有 1% 認同客家人（黃 1993，頁 309）。由此可知，族群認同和母語保存有必然平行的關係。喪失了母語即意味著脫離了母族群，而歸化到另一個族群。這對母族群而言是流失了使用人口，對其歸依族群而言則是擴張了使用人口。

華人往往有移入僑居地之後同化於當地人的現象，為了防止本族語言使用人口流失，必須強調「語言忠誠」(language loyalty)。客家人有所謂「寧賣祖宗田，不賣祖宗言」的祖訓，凡不會本族語言的被斥之為「背祖」，不准上祖墳掃墓。這是在發揚母語忠誠感。

國家的組織型態有好幾種，有國家主義(或法西斯主義)國家、有民主主義國家，對後者而言，「國家公用語」只是多語言或多方言間的溝通工具，但在法西斯國家，制訂「國語」、或「標準語」的目的不止是作為溝通不同族群的意志的工具，

也是在培養國家意識。

國家主義的「國語運動」者非常了解要以國語取代族群的母語必須打擊族群的認同意識，譬如誇大國家民族的偉大，培養國家的一體感；宣傳「說國語就是愛國」的觀念，灌輸人民說母語的罪惡感；將「方言」（其實大部分是「語言」）降格為低級語言，以羞辱地方語言或民族語言的手段製造語言偏見；或者對說母語的人施以處罰、恐嚇，對「國語家庭」則給與獎賞、榮譽、特別的恩典、或仕進的機會；限制「方言」使用空間與時間，使「方言」成為無用的語言等。日據時代末期的「皇民化運動」、蔣家時代的「國語運動」所採取的都是這樣的手段，其目的無非在培養「國語忠誠感」，藉以取代「母語忠誠感」。

以上人口、經濟、文化、認同意識屬自然競爭力，而政治則是人為競爭力。政治做為社會組織的上層結構，在相當大的程度內可以控制自然競爭力的消長。根據上述的五種競爭力綜合評估台灣各種語言之間的競爭力，顯然華語是成長最快速，活力最強的語言，這個語言在一八九五年以前的台灣沒有一個人通曉（見洪惟仁 1992.9，頁 52），一九四五年也只有極少數知識分子約略通曉，可是到了一九四〇年已有八〇%的人口通曉華語，可見政治競爭力的偉大。

可是政治競爭力同時也是很脆弱的，如果政治無法對本土語言趕盡殺絕，當統治權崩潰時，也就是政治競爭力崩潰的時候，所謂「兵敗如山倒」。日據時代台灣人懂日語的人口達一半之多，可是隨著日本殖民政權崩潰，日語立即從台灣撤退，到今天懂日語的人口極其少數。

不過如果殖民統治的時間夠長，大部分的人都被同化了，被壓迫的語言失去生機了，即使在政治上得到獨立，元氣大傷的民族語言也是回天乏術，而聽任其死亡了。愛爾蘭受到英國人數百年的殖民統治，獨立以後也無法避免衰頹的命運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10 中國語言社會史

中國自古並非漢人原居之地。長江流域及華南地區原屬楚越之地，楚是苗族的祖先，越應是僮族(今改名「壯族」)的祖先。華北原為東夷、北狄的原居地，東夷、北狄應為阿爾泰語族。現代中國古史學者一般同意漢族與藏族同源，漢族原居青海一帶，後來沿黃河向東入侵陝西、山西、河南等中原地帶，建立了商、周王朝，發展了高度的農業文化。於是漢族與原住民發生了語言戰爭，漢語以強大的政治競爭力、經濟競爭力、文化競爭力……經過數千年的戰爭，逐步把原住民的語言趕到湖南(苗語)、廣西(僮語)及貴州、雲南等偏遠的山區，留下的楚越民族完全被漢族所同化了。這些被同化的原住民不再認同原住民，而認同漢族了，正如被同化的台灣平埔族不再認同南島民族，被同化的鶴佬客不再認同客家人是一樣的道理。

可是語言會變、民族認同感會變，血統是不會變的。今天南方人和北方人雖然都說著漢族語言，可是南方人和北方人無論體格和性格都很不相同。體質人類學家為中國人檢驗血型成分(特別是 HLA)，發現廣州人和北京人的血緣距離遠比

廣東人和壯族、侗族人遠；徐州人或北京人跟廣州人的距離也比和藏人、蒙古人、朝鮮人、日本人的距離還遠，假定前者相距一尺的話，後者只有一、二寸或兩三寸（參見 Saitou 1992; 王士元 1994）。也就是說廣東人和越南人的親戚關係很近，和北京人的親戚關係很疏。可是廣東人在情感上可能覺得和北京人更親近，而和越南人則很疏遠。這是因為廣東人是漢化的越人，而越南人則未完全漢化。這裏只是以廣東人為例，事實上沒有純種的漢人。南方人有很濃的越人(僮族)或楚人(苗族)的血統，而北方人則有很濃的胡人(阿爾泰族)血統，只因為他們都受到漢化，說漢語，因而具有共同的漢族意識。

由此可見，中國自古以來就不斷地發生語言戰爭，漢語不斷地消滅原住民語言，台灣的漢語對原住民的語言侵略戰爭可以說是數千年來漢語對原住民的語言侵略戰爭的延續。這些戰爭都是在寧靜中進行，很少因語言問題而發生戰爭，所以正史上也不記載，但是我們可以從中國或台灣語言社會史的研究考證得知。

11 台灣語言社會史

台灣在漢人未移入以前，南島民族已經在這塊土地上生活了數千年。原始的台灣語言生態已經難以稽考，大概漢人或荷蘭人未入侵台灣以前，各部落語言之間也有所謂「語言競爭」，比如南部以西拉亞語為共通語，北部以巴賽語為共通語應該是語言競爭的自然結果。

十七世紀以來，漢人大量移入之後，開始發生了漢語與平埔語、閩南語與客語的競爭，閩南語逐漸成為台灣優勢語言，在這個階段，人口扮演了競爭力的主要角色，屬於「自然競爭」。競爭的結果是漢語系的閩南語、客語消滅了南島語系的平埔族約十種語言，其餘未和漢語接觸的南島語系約十種左右的語言仍佔居山地及東部人煙稀少的地方，造成台灣以地理區隔而呈「多語分立」的局面，而其中以閩南族在人口(約佔 85%)、經濟等競爭力的優勢地位而使閩南語佔了絕對優勢

1895 年台灣割讓日本，日語成了統治者的語言，也成了台灣的高階語言。台灣總督府一佔領台灣，即確定實施同化教育的方針，因此其教育重心為對台灣人實施「國語(日語)教育」，但初期的語言政策尚稱溫和，學校採用日臺對譯法，以台語說明、教授日語，並有五小時時間以台語教授漢文。1913 年後學校漢文課程逐漸減少到二小時，高年級漢文課甚至廢台語教讀，改以日語讀漢文。日語教材改採以日語教日語的直接教學法，日語普及效率提高，1935 年已有 29.1% 的台灣人會說日語。

1937 年 4 月中日戰爭爆發前夕，實施皇民化運動，社會上停止報紙漢文欄，禁絕漢文私塾，公家單位禁止說台語，獎勵「國語常用家庭」，對台灣語言採取種種差別待遇；學校廢除漢文課，嚴格禁止學生在學校說台語，設有糾察隊，教學生互相監督，說台語者處罰。「國語」普及效果奇佳，至 1941 年，會說日語的人口已達 57.0%。

雖然台灣總督府極力推行「國語」，但真正強力實施「國語運動」只有嚴厲期的八年間，所以直至 1942 年為止，台灣人家庭中以日語為常用語言的所謂「國語

常用家庭」只有 9604 戶，77,679 人，佔台灣人人口的 0.9% 而已。

據光復初期的報導，當時台灣的都市一片日語聲，也就是說，日語已儼然成為都市的社交語言，但台灣本土語言的根基完全沒有動搖。尤其是閩南語因為人口佔了台灣總人口的八五%之多，佔據了絕大多數的平地為分佈區，幾乎所有大都市都在其分佈區內，因此人口、經濟的競爭力極強，直至日治末期，閩南語仍是台灣最強勢的語言。

五十年間台灣傳統語言的閩南語、客家話、山地話不但繼續保存，並且大量吸收日語詞彙以為新名詞。台語吸收日語使用了兩種方法：一是音譯，以台灣腔日語直接借入，譬如 otobai オートバイ（機車）、sashimi さしみ（生魚片），這一類以日語的外來語居多，多屬科學、工業用語；另一種是以閩南語或客語的漢字音大量借入日製漢語新名詞，台灣話所借入的日製漢語比華語所借入的日製漢語多很多，譬如「手形」chiu²hing⁵（支票）、「改札」kai²cat⁴（剪票）都是華語所不用的，現在已漸漸被華語新名詞所淘汰。由這一點看來，日語對台語雖然也作了一些破壞，但卻使台語現代化了，也就是說這次戰役的結果，台語所得比所失多得多。

1945 年二次戰後，日本戰敗，台灣歸中華民國管轄，一時之間台灣話有向上擴張之勢，不料大陸國共內戰，1950 年國民政府敗退台灣，帶來約 120 萬的中國軍民，從此定居台灣，台灣人口結構，族群認同都因而發生了極大的變化。

這批新移民雖然祖籍各自不同，南腔北調，各說各話，但為了溝通的需要，以及政府的大力提倡，很快地學會了「國語」，其第二或三代並且多以這種「國語」為母語。也就是說大陸各地方言在台灣幾乎是在毫無戰爭的情況之下即自我消滅而完成了「國語化」。

新移民大部分位居軍、公、教、文等支配或指導的統治地位，即使非直接為統治者，亦多附屬於統治階層，因此新移民乃很快地自然結成一種新族群「外省人」「外省族群」不但有其族群意識，並吸收了土著的「台灣人」第二代共同產生了一種新華語方言為其族群認同象徵之一。因操用這種新華語者多居都市（以台北市為中心），為與台灣人第一代的所謂「台灣國語」分別，有人謂之「台北國語」或「台北華語」。

「台北華語」是台灣的高階語言，而且是華語族群的新母語，在蔣家政權推動下儼然成為台灣最有勢力、最有活力的語言，所有台灣新文化的語言創造力都被這個語言所吸收。所有台灣傳統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南島語都受到很大的生存威脅，其語言使用場合日漸受到限制，使用人口流失，使用者的語言能力衰退，有語言衰亡的危機，閩南語因為人口眾多，略有抵抗力，南島語使用人口極少，岌岌可危，正待搶救。

12 語言問題

語言是民族的標幟，民族的地盤和語言的地盤重疊，語言的權利和民族的利益競合。語言接觸難免發生語言競爭、甚或戰爭，因此在一個多語國家，往往會發生語言問題(language problem)。

當高階語言「向下擴張」或低階語言「向上反攻」時，語言的改變會使得語言的既得利益受到損失，語言的衰退造成民族生存危機，為了保護既得利益，為了維護民族，必須起而爭取「語言權」(language rights)，於是發生「語言摩擦」(language conflict)。衝突的導火線往往是什麼場合可以或不可以說什麼語言的爭執，語言戰場的爭奪。

語言衝突主要的原因並非溝通不良(poor communication)，而是民族尊嚴、民族利益、民族生存的戰爭。沒有一個民族甘願被其他的民族所同化，而語言同化又是民族同化的重要手段，因此語言戰爭也可以視為一種民族戰爭。

以下舉幾個有名的例子來說明語言問題。

12.1 比利時的例子

比利時王國位居歐陸西岸的中間，土地三萬五千平方公里，略小於台灣，人口只有一千萬，約台灣的一半。居民有兩大族群：即說荷蘭語的佛拉門人(Flemen)，佔人口的 55%，聚居於北方；說法語的瓦隆人(Wallon)，佔人口的 44%，聚居於南方，其餘是東境約 1%的德語人口。

佛拉門和瓦隆這兩個民族因為共同反抗來自法國和荷蘭在政治上或宗教上的壓迫而團結為一個國家，但是多民族國家共通的語言問題卻也一樣無法避免。比利時 200 年來一直以法語為唯一官方語言，1814 年拿破倫跨台，為荷蘭所併吞，荷蘭開始在荷語區內設立荷語學校，並在其他區域設立荷語課程，此舉引起仰慕法語文化的佛拉門貴族和瓦隆人的不滿，乃聯合於 1832 年推翻統治而獨立。雖然憲法上承認佛拉門語與法語有使用的自由，但為了報復荷蘭人強迫使用荷蘭語，政府竟以法令規定法語為唯一官方語言，此舉引起佛拉門平民強烈反彈，乃制定「語言法」，規定在北部的佛蘭德爾區禁止法語使用，導致創校已四百年的魯門大學分裂，為了收容一萬五千人的法語學生，政府乃在瓦隆區建設一所新魯門大學。

經過許多紛爭和協調的結果，1961 年修改新憲法，明確劃分全國為四個語言區：佛拉門語區、法語區、德語區、首都布魯塞爾佛拉門語法語雙語區，而以法語及佛拉門語為官方語言。1963 年又制定「語言三法」，規定在各自的領域內，行政司法、教育等各種制度的官方語言為該區語言。各區內交通標志原使用雙語，自此只使用該區的語言，唯首都交通標志使用雙語，並強制佛拉門人學法語、瓦隆人學佛拉門語。

12.2 加拿大的例子

加拿大位居北美洲靠北極圈的半部，土地面積 571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領土最大的國家，但人口只比台灣多一點，只有 2,670 萬人。國民大部分說英語，唯東部魁北克省為法語區。魁北克人口約 680 萬，佔加拿大總人口的 27%，其中 80%說法語。加拿大原為印地安及愛斯基摩人的分佈區，十六世紀起法語人口逐漸移入，十七世紀末建立新法蘭斯殖民地。1755 年英法戰爭的結果，魁北克遂歸

英帝國管轄。雖然英人對魁北克採寬大政策，給予大幅的自治權，承認其使用法語的權利，但事實上英語族掌握了經濟實權，而法語族則淪為二等國民，英語成為高階語言，法語無法在政治、經濟等高階使用場合使用，法語成了次等語言。

雖然加拿大政府給予魁北克大量援助，推動雙語政策，但是仍然無法改變法語人口逐漸流失、法語地位低落，法語人口為二等國民的命運。魁北克人的不滿日益高昇，逐漸醞釀成魁北克獨立運動，1970 年 10 月魁北克解放戰線綁架了英國駐蒙特利爾商務官，接著殺害魁北克勞動部長，震驚世界。1977 年魁北克議會通過「一〇一條款」，規定法語為魁北克省唯一的官方語言，所有公務機關文書必須使用法語；法語知識不到一定程度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員工有權要求雇用者使用法語通知、傳達、命令；非職務上的需要不得要求員工使用法語以外的語言；新移入魁北克的移民必須進入法語學校；交通標志只使用法語標示。這個法案被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違憲」，但是魁北克省政府拒絕服從，一意孤行。從此一語獨秀的英語在魁北克省變成了非法語言，英語人士忍不下這口氣，組成「英語聯盟」，依然掛起英語招牌，卻被法語人士一夜之間全部拆除，英語聯盟總部被縱火。這個事件使得聯邦政府非常難堪。1990 年聯邦政府召集全國省長會議，最後為了國家統一與和諧，通過了「查洛頓協議」(Charlottetown Accord)，並由議會通過修正憲法所謂「特殊社會條款」，承認魁北克「特區」的地位，特區有權立法保護自己的文化與語言。加拿大的印地安人、愛斯基摩人並因此法的通過而得以成立自治區，組織原住民議會，保存自己的語言文化，並獨立處分區內的自然資源。

12.3 瑞士的例子

瑞士聯邦是一個智慧處理語言問題成功的例子。瑞士人口不及六百五十萬人，國民人口比例為德語 65%、法語 18%、意大利語 9.8%、羅曼斯語 0.8%、其他 6%，四大語言平等地得到憲法上「國語」的法律地位。人口數字顯示德語佔著人口競爭力的優勢，不過事實上法語基於文化上的優勢，具有高於德語的權威，意大利語和羅曼斯語顯得相對弱勢，尤以羅曼斯語最弱。1848 年的瑞士憲法即規定前三大語言為「官方語言」，不包括羅曼斯語。1938 年修訂的憲法規定包括羅曼斯語在內的四大語言共同為瑞士「國語」，但官方語言仍然只有三個。所謂的「國語」的規定強調民族語言平等，聯邦政府對境內弱勢語言提供教育補助，以免弱勢語言因競爭不過強勢語言而消失。所謂「官方語言」是實際行政工作的使用語言，聯邦政府的公文必須翻譯為三種官方文字。瑞士憲法依語言分佈實際情形，將全國劃定為四過語言區，其中有些是雙語區。

聯邦內各郡有權制定自己的語言政策，因此各郡的語言政策並不一致，但各郡法律不得牴觸聯邦憲法的規定。

蘇黎士郡屬德語區，1964 年蘇黎士郡同意法語族群在境內設立一所法語小學，但規定法語教學最多只能實施至二年級，但校方及家長認為規定年限不公平於是告到聯邦法院，1965 年聯邦法院判決蘇黎士郡的規定合法，理由是外來人口若不入境隨俗，速與當地人同化，將破壞瑞士境內的語言區隔，威脅各語言區的

獨立自主性，並肯定學校教育的目的之一在同化外來移住人口。瑞士各語言區內的學校，由小學至大學都以語言區內的語言為唯一教學語言。但各郡規定在中學以上的課程中必修第二官方語言，選修第三官方語言。有些郡則提前在小學實施

瑞士的聯邦議會規定議員可以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發言，所有聯邦法律條文也都以三個官方文字發布。不過實際上議員的發言仍以德語及法語為主。

至於公務員的任用條件，憲法規定公務員必須通過至少二種官方語言能力考試及格。對於和民眾接觸較多(如郵電交通等部門)的基層公務員甚至施予第三語言的訓練。語言能力是公務員升遷的條件之一。

軍中語言原則上使用士兵的母語。各種軍事手冊、規章都以三種官方語文印行。但軍官必須懂得至少二種官方語言。

12.4 美國的例子

美國是一個英語極為強勢的國家，雖然美國自稱是一個維護民主、人權的國家，實際上在語言政策上，美國是一個英語獨霸的國家，英語在美國的強勢反映了美國政府壓迫非英語的業績。雖然近年來有些人主張尊重少數民族繼承族語的權利，實際上勢力薄弱。

美國的「獨尊英語運動」(English Only Movement)者，主張為了防止國家分裂，應該規定英語為唯一官方語言而排斥其他語言，促使 1989 年以來有十八州立法規定英語為唯一州官方語言，許多不會說英語的少數民族因此失去職業。這些法律規定主要是針對新移民，相對於新移民而言，英語人口可以說是「原住民」，基於入境隨俗的原則，「獨尊英語運動」要求新移民儘快融入英語主流社會其實並不過分，但是推行太過急促，違反人權，確為可議之處。特別是西班牙裔比英國人早來，可說是美國西南部的「原住民」，對原住民實施「獨尊英語」政策，實在沒有什麼正當性。

而且英語在美國的地位既然已經穩如泰山，任何語言都不足以威脅其生存發展，據 1980 年的調查，4 歲以上的美國人 98% 的英語都相當流利，由此可見美國幾乎可以說是一個英語單一社會。因此所謂「獨尊英語運動」徒然表現運動者的器量狹小，及對美國國力的信心不足而已。

基於這個認識，美國國內出現了一派反對派，俗稱「兼容母語運動」(English Plus Movement)，他們認為公民有並用英語與母語的權利(似乎沒有提及不用英語的權利)，得到新墨西哥、羅德島的立法支持，美國國會於 1990 年通過並由布希總統簽署成效的「美國本土語言法案」，明訂美國的原住民族有維護母語的權利，並且聯邦政府應提高原住民語言的地位，使其語言可以成為一般中學、大學第二外語學科之一，這也可以算是這派運動的成果。

兩派的差異其實只是手段問題，事實上無人敢挑戰英語在美國的獨尊地位。如果非英語威脅到英語在美國的獨尊地位，相信兩派會自然聯合起來對抗威脅的

13 語言政策

「語言政策」(language policy)是「語言規畫」(language planning)的一環，用政治力量，規定特定語言在特定領域內的地位(status)與功能(function)，包括語言的保存、擴張、限制，比如方言或少數民族語言應否保存？某一種語言或方言究竟應該規定為「國語」(national language)、「標準語」(standard language)、「地區語」(regional language)或「地方語」(local language)？是「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教育語言」(educational language)或兼具所有功能的「普通話」(general language)？它們的相對關係怎麼樣？是互有尊卑，還是語言平等？學校教學科目教學媒介(medium of instruction)應該採用單一語言或多語言？語言要和平相處必須要有語言區隔，如何限制各自的使用功能？總之不同語言在不同的社會階層應有的功能如何分配應該有一個規畫，所有有關這些問題謂之「語言功能分配」(allocation of language function)，簡稱「語言分配」(language allocation)。

語言政策的基本原則是主持正義，保護弱勢語言的使用權、避免語言死亡發生。依目的之不同，語言分配可以分為「維護傳統語言地盤」和「保護少數民族語言」兩種，前者是當弱勢語言地盤被強勢語言入侵，或勢均力敵的語言為維護各自的地盤所採取的立場，後者是強勢語言對境內少數語言所採取的立場，立場的不同所採取的策略也不同，但是原理原則是一樣的。茲分述如下：

13.1 保護傳統語言地盤

當弱勢語言地盤被強勢語言入侵，或勢均力敵的語言為維護各自的語言地盤時，境內民族必然會為語言問題然發生衝突。為了保持社會的安定與和諧，語言衝突的結果往往達成政治妥協，以防止戰爭發生。但是政治妥協也不能只是和稀泥，搞一團和氣，而要有實質的效果。一般而言，停止語言衝突必須遵循以下的基本原則：

(1)地理區隔原則——為了防止雙語並用產生的衝突，必須能夠劃分語言的勢力範圍，所謂「劃分勢力範圍」非如列強劃分殖民地般的分贓，而是要尊重語言的傳統領域，語言的領域即是原住民族的生存地盤，侵犯語言的傳統領域，破壞語言的地理區隔，即是一種侵略行為，不能以任何理由合理化。所有的語言紛爭都是以劃分語言區，實施地理區隔為解決的方策，並且賦予各語言區排斥入侵語言的權利，包括同化新移民，要求新移民入境隨俗的權利。

(2)社會區隔原則——高階語言和低階語言並存時，最危險的是高階語言向下擴張逐步蠶食低階語言的生存地盤，當這種擴張行為發生時，必須規定高階語言的使用場合，限制其使用功能，維護語言的社會區隔，否則無法保障本土語言的生存權。魁北克把英語的使用限制在職務上需要的特殊場合就是在保障本土語言法語的生存。在台灣，如果華語的使用功能不加以限制，台灣本土語言的消滅是可以預期的。

(3)立法保障原則——語言權是民族利益的體現，必須有立法保障，不能單

靠道德約束。所謂「立法保障」包括以法律手段劃定語言區，規定各語言的權利，包括本土語言在區內的優先權等。弱勢領域的傳統領域若得不到尊重，而任由強勢語言入侵，是野蠻社會的現象，現代文明國家應立法禁止這種野蠻行為，瑞士立法規定四個語言的傳統領域，並准許排除非本土語言的入侵，應該是文明的行為，魁北克在自己的領域內立法獨尊法語，排除英語，合乎地理區隔原則，不能說不是正當防禦措施。

當弱勢語言無法抵抗強勢民族的語言侵略而岌岌可危時，不能期待強勢語言的仁慈施捨，民主的政府應該立法進行語言區隔——地理區隔或社會區隔，避免弱勢語言因為無限制接觸而被強勢語言所消滅。對於弱勢語言應提供必要教育補助以扶助其對抗強勢語言入侵的能力。如瑞士規定羅曼斯語為瑞士「國語」之一對意大利語、羅曼斯語都提供大量教育補助。

13.2 保護瀕臨滅絕語言

世界上幾乎每一個國家都有少數民族的存在，這些少數民族幾乎都是弱勢民族，其語言自然是弱勢語言，由於受到強勢語言的壓力或壓迫，其中絕大多數都瀕臨於滅絕，既然處於弱勢，自然沒有辦法維護地盤，因此往往只有仰賴強勢民族的良心發現。正如文明國家都有「保護稀有野生動物」政策一樣，文明國家也往往有所謂「保護少數民族語言」的政策。

以上兩個大原則主要是針對保護弱勢語言而設，弱勢語言所採取的抗爭手段縱或略顯激烈，也能得到輿論同情，但若為強勢民族用來排斥境內弱勢語言，則往往為輿論所不容。國家主義國家激烈的「國語推行運動」往往造成對少數民族的壓迫，而受到輿論的指責即是此理。一個宣稱民主、人權的現代國家通常會遵守上述原則，但是保護弱勢語言的權利，相對的其實等於限制強勢語言的權利對既得利益的強勢語言使用者而言，這毋寧是一種損失，因此許多國家雖然在憲法上規定了「語言平等」、宣告了民族語言政策、保護弱勢語言政策，但多半只是徒具虛文，虛應故事，沒有執行的誠意。如果語言政策要得到具體效果單憑語意模糊的憲法保障和政策宣示是不夠的，必須執政者有執行政策的誠意、有成套的語言計畫、有法律規章的配合、有專責機構負責研究與教學才能成事。

【作業一】將本章所附的台灣語言地圖著色

【作業二】試站在語言社會學的立場，說明台灣的語言問題何在，並析論應如何制定合理的台灣語言政策

推薦進修書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與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 1988《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出版

(遠東)公司

- 王士元 1994 〈語言變化的機理〉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境內語言及語言學》2.1-20
- 洪惟仁 1987.6 〈最後的平埔「番」——簡介埔里守城社平埔族語言〉《台灣風物》37.2:201-207; 修正版收入《台灣方言之旅》pp.192-200
- 洪惟仁 1988.1 〈消失的客家方言島〉(附〈台灣客家方言島消失示意圖〉)《客家風雲》3:13-17; 收入《台灣方言之旅》pp.184-191
- 洪惟仁 1988.3 〈簡介台灣長樂及詔安客話——記五個衰亡的客家方言島〉《客家風雲》5:40-44; 收入《台灣方言之旅》pp.165-176
- 洪惟仁 1989.10 〈台灣諸語言之分佈與融合消長之競爭力分析〉《台灣風物》38.2:43-80; 修正版收入《台灣方言之旅》pp.67-107, 改題《台灣漢語方言之分佈及諸語言之競爭力分析》
- 洪惟仁 1989.5 〈末代客家人〉《客家風雲》18:68-73, 收入《台灣方言之旅》pp.177-183
- 洪惟仁 1992 《台灣方言之旅》台北・前衛出版社
- 洪惟仁 1992 《台灣語言危機》台北・前衛出版社
- 洪惟仁 1997 〈1997 台灣公共場所的語言使用調查〉新竹・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
- 洪惟仁 2001 〈跨世紀桃園語言社會學調查報告〉, 輔仁大學・台灣社會學學會「生活/社會新視界：理論與實際的對話」學術研討會。
- 曹逢甫 1997 《族群語言政策：海峽兩岸的比較》台北・文鶴出版社
- 黃宣範 1993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研究》台北・文鶴出版社
- 增田純南編 1978 《言語戰爭》東京・大修館
- Crystal, David. 2000. *Language Dea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ifel, Karl-Eugen. 1994. *Language Attitude in Taiwan: A Social Evaluation of Language in Social Change*. 台北・文鶴書局
- van den Berg, Marinus E. 1986.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Use in Taiwan*. 台北・文鶴書局
- van den Berg, Marinus E. 1988. *Taiwan's Sociolinguistic Setting*. 收入鄭良偉、黃宣範編《台灣語言論文集》台北・文鶴書局
- Young, Russell (楊永仕). 1989. *Language Maintenance and Language Shift Among the Chinese in Taiwan*. (台灣方言的保留與易位) 台北・文鶴書局